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6、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期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监事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6、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期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2.00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以上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 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80,0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4.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以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33元/股为购买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8,475.7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98%。

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股东大会通过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通过已回购的库存股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7.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8.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贡献、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或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9. 公司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方可实施。

10. 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TCL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本期计划、持股计划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面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制订了本期持股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从而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激发员工使命感及责任感，持续巩固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通过持股计划，充分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促进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的体系，增强业绩约束力、行为约束力和留任约束力；长期激励是薪酬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股权用未来的收益撬动回报，导向长期共同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长期价值共享。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利益共享原则

持股计划实际归属持有人的股票数量应与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严格挂钩，形成股东、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持有人将自身行为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四)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总部部门长、部门副职，部门职等15级及以上的专业总监，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3. 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0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0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2,91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1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2,91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7,085	8.86%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4人	72,915	91.14%
合计	80,000	100%

注：1、在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李东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5%股份。李东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CEO，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李东生先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期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业绩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以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33元/股为购买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8,475.7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98%。

本期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期持股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贡献、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本期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有人会议是本期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对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六、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享有本期计划的权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本期计划的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持有本期计划的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本期计划；

(2)遵守本期计划、履行其参与本期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3)按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承担本期计划的或有风险；

(4)按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承担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期计划，以及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本期持有人会议

1. 本期持有人会议是本期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期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期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本期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期计划的持有人，每1份额具有1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1. 本期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计划的资产安全，对本期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期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期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期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期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期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9)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 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9.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召开方式；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